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 关于加强寒假期间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

各所、各中心、各部门，院属各企业：

为贯彻落实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关于加强寒假期间安全稳定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做好我院寒假期间安全稳定工作，确保度过一个安全祥和的假期，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强化安全稳定主体责任

各部门要强化组织安全稳定领导意识，按照“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失职追责”要求，落实安全稳定网格化管理责任区域的主体责任，让假期安全责任落实到岗，落实到人。

放假前，各部门要召开会议进行专项部署，加强宣传教育，全面做好动员，提升广大教职工的安全意识。要做好具体工作的布置，确保假期无人办公室断电、关窗、锁门，做到假期办公室内不存放个人贵重物品。

要借“平安单位”验收的契机，组织教职工学习安全稳定知识，掌握安全稳定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自身安全意识和能力。

二、扎实做好各项安全稳定工作

1. 开展安全大检查

寒假前，各部门要对照安全台帐及安全网格责任区域开展一次安全大检查，对直接责任区域进行自检自改，力争做到全覆盖，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要登记汇总，逐一整改，并形成安全自查报告。

寒假安全大检查着重检查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和安全保卫措施落实情况，并对防火、防盗、违规用电等安全隐患进行排查，要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走过场。重点检查办公室、食堂、配电室、各类库房、新址工地等场所。

2. 及时关注职工思想动态

各部门要关注寒假期间教职工的思想动态，加强引导，大力倡导绿色消费理念和健康的生活方式，营造欢乐、和谐的节日氛围。同时要做好节日期间的慰问，及时做好对家庭有困难职工的关心和帮扶工作，传递关怀，凝聚人心。

3. 严格落实烟花燃放规定

我院六处办公区均为烟花禁放区域，请各部门做好相关宣传工作，防止教职工在办公区内燃放烟花爆竹。同时要面向部门职工，以“依法文明、安全燃放”为主题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宣传工作，提倡“少燃放一组烟花爆竹，多呼吸一口新鲜空气”的环保理念，不放或少放烟花爆竹，为春节期间首都环保做出贡献。

要做好假期值班保安人员的宣传和教育，禁止安全值班人员在办公区燃放烟花炮竹，同时做好值班责任区域的管理工作，严禁他人进入办公区燃放烟花炮竹，杜绝安全隐患。

4. 做好交通安全管理

各部门要根据我院《关于加强寒假工作状态期间公务用车管理通知》要求，加强对工作用车及司机的管理，不违规使用公务用车，不出现车辆安全及交通事故。

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提醒教职工假期驾车出行要遵守当地交通法规，做到安全行驶，严禁出现酒后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

三、加强值班职守和信息报送

寒假期间要严格值班职守制度。院办公室和基建行政处联合制定院机关地藏庵办公区的值班表，落实领导带班要求，加强安全检查，做好假期中各项工作保障和信息收报工作，做好应急准备。

95 号院和 811 楼两处自管区域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落实监控中心岗位责任，严格执行出入登记制度。真武饭店、首体院办公区假期前要做好与业主单位工作对接，落实假期租借办公区域的值班和巡视工作。

教育信息中心要加强对网站的管理，安排专人值守，加强对网站信息的审查，确保不出现违法有害信息，不扩散违法有害信息。

如遇突发情况及时电话通知带班领导，严禁瞒报、漏报情况发生。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

2016 年 1 月 18 日